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8)

**2006**  
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90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 \* ◦ +  
黃光漢先生 # ◦  
王則左先生 #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 HKICPA, AICP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 監察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08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東莞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3.85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6,178,000,000港元

##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

相比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大幅增長約40.0%至約1,9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亦顯著增長約49.3%至約388,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4.6港仙，而去年則為17.3港仙。

本集團對本年度之業績感到非常滿意，故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7.0港仙。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 邁進新里程

本公司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首次公開售股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籌辦了另一次集資活動。透過發行4.0%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191,300,000港元，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新增資金主要用以建設本集團之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第二期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

年內，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其中以汽車玻璃業務表現最為理想。此分部之營業額顯著增長約24.1%至約1,22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3.6%，這主要是由於集團對北美洲及歐洲等海外市場的銷售錄得大幅增長所致。

受惠於本集團積極推廣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提倡之環保節能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建築玻璃業務亦繼續錄得顯著增長，營業額增加約27.8%至約498,000,000港元。吾等相信，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的用途於可見將來將更趨廣泛並更受市場歡迎。本公司已作好準備擴充此產品之產能並在此分部爭取領導地位。

本集團已完成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該等計劃包括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及第三季投入商業生產之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及另一條5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

隨著新的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年內推出，本集團已完成玻璃製造業務的垂直整合。除成本架構、供應鏈及產品組合得到改善外，本公司現時已有能力及技術開發新產品及市場。新的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正好把握市場好轉帶來之商機，成為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增長動力。

## 集團未來：環保節能材料

隨著中國之生活水平改善及傳統能源資源減少，人們逐漸意識到保護環境及節約能源之重要性。許多國家（包括中國）之政府已加強環保教育，或甚至資助其國民實行環保相關措施。

由優質浮法玻璃製造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為環保兼有助節約能源之材料。隨著低輻射鍍膜玻璃之需求繼續急速增長，本集團預期此玻璃市場亦將迅速擴展。本公司計劃在中國之策略性位置如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地區擴充其優質浮法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業務。

本集團將設立新研究及開發（「研發」）中心以促進新產品的應用。強大的研發隊伍已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浮法玻璃及低輻射鍍膜玻璃之創新應用意念，以發揮領導市場的潛力。

## 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上已達致垂直整合，並成功提升生產效率。於年內投入運作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使吾等能夠直接控制主要原材料之質素及相關生產成本，並提供穩定之供應鏈。承此優勢，本集團可維持最佳生產效率及改善邊際利潤。

除開發新產品及新產品應用外，吾等之研發隊伍亦負責探索方法協助本集團發揮最佳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素。吾等之專業研發隊伍將有助本集團維持產品開發及生產之競爭優勢。

## 行業需求持續強勁帶動未來增長

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經濟體系及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舉行的奧運會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中國持續都市化及國民生活水平改善，均有助中國汽車行業及建築行業急速發展，而兩者均為玻璃產品之主要消費者。鑑於上述發展，本集團預期吾等之優質環保節能玻璃產品於未來之需求將不斷上升。

為減低成本以及維持生產質素，愈來愈多海外企業（包括玻璃製造商）關閉彼等之本地生產設施並將生產外判予位於有「世界工廠」之稱的中國的生產商。本集團將利用其中國市場領導者之優勢，藉著外判趨勢上升以及玻璃行業之高增長擴大收益。

# 主席報告

## 總結

在以上種種有利條件下，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業務策略及保持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以助本集團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謝。本人亦藉此感謝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成功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等城市設有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出口量計算，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本集團亦承辦主要於中國安裝玻璃幕牆之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迄今，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約10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從事各行各業之公司，如汽車玻璃製造商、玻璃批發商及分銷商、汽車維修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商和傢俬及家居電器製造商等。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顯著之業務增長。吾等之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1,933,200,000港元及約388,2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380,800,000港元及約260,1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40.0%及約49.3%。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4.2%及26.4%。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其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述之政策目標普遍一致。

年內，本集團之東莞生產廠房之新浮法玻璃廠房已開始投產。首條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生產，而第二條500噸之生產線亦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投入商業運作。

吾等適時推出新的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正好把握於二零零六年中玻璃行業好轉湧現之商機。藉著加設高產出量之新生產線，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銷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40.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在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銷售大幅增加，以及汽車玻璃出口北美洲及歐洲等國家之銷售大幅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長亦因本集團在年內推出新產品，並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b>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1,229,330	63.6	990,933	71.8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498,038	25.8	389,844	28.2
優質浮法玻璃產品	205,805	10.6	—	—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銷售。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b>				
大中華(附註(a))	874,284	45.2	536,685	38.9
北美洲	659,043	34.1	455,327	33.0
歐洲	123,558	6.4	84,197	6.1
其他(附註(b))	276,288	14.3	304,568	22.0
	<u>1,933,173</u>	<u>100.0</u>	<u>1,380,777</u>	<u>100.0</u>

附註：

-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 (b) 其他包括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及南美洲之國家。

## 銷售成本

由於銷售額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23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6.7%。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70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46.2%。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4.7%增加至約36.2%，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改善，以及新產品取得更佳定價所致。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合共約為21,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16,3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根據中國之「再投資退稅」計劃收取約3,600,000港元之政府補助金所致，該補助金之發放，乃由去年延遲至今年，以配合本集團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商業投產。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43.2%至約21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五年約88,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22,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有關之運輸費用，以及國際海運費增加所致。本集團在大中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產品）方面開支增加，亦使廣告費有所增加。

##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53.9%至約11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壞賬撥備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13,200,000港元所致。

##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3.4倍至約11,5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撥作新業務營運資金用途之短期貸款增加所致。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之廠房及機器亦產生利息開支，惟該等開支於新生產線開始商業投產時已列作支銷。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9,0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經在建工程資本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0港元。吾等之實際稅率由約7.0%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0%，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獲豁免所得稅項所致。

##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達512,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37,600,000港元增加約51.9%。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EBITDA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6.5%，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38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60,100,000港元增加約49.3%。淨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1%，原因為成本效益提升、更佳產品組合及新浮法玻璃業務開始所致。

## 股息

本集團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7.0港仙。此連同本年度已派付之中期股息64,200,000港元相當於派息率約44.7%。董事相信，此股息水平對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大幅改善屬適當。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26.1%至約2,055,8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為東莞之生產設施增購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購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所致。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7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應付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1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50,600,000港元。金額主要是為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購置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1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並無簽訂新租約，當中淨餘之租約協議價值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約2,1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5。流動比率輕微下跌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而此與本財政年度內增設新生產線相符。

##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

在本集團於年內給予經挑選客戶較長之除賬期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74.5日輕微增加至約77.5日。

##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由約80.8日增加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約89.7日，此乃由於需為新的優質浮法玻璃業務保持安全水平之存貨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較去年之財務狀況為佳及具備更多手頭現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增發新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1,300,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365,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優化後的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41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2%。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輕微減少至約10.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止，首次公開售股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900,000港元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全數用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及深圳生產綜合工業園購置機器及設備、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厘及4.7厘。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對其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124名全職僱員，當中5,080名駐守大中華及44名駐守其他國家。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之技巧。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之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8,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570,000份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

## 業務展望

二零零六年為本公司歷史上之里程碑。吾等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運用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吾等於年內兩條日產能分別為700噸及500噸之新浮法玻璃生產線投入商業生產，使本集團在玻璃生產業務上達致垂直整合。

全球化已為世界市場之主要趨勢。吾等注意到許多海外客戶將不同玻璃產品外判予本集團生產。吾等亦預料來年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需求將繼續上升。環保及節約能源產品之需求將繼續，特別是中國市場。隨著中國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提倡環保及節約能源，預期對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之需求將大幅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品組合，包括汽車玻璃用之熱反射汽車夾層玻璃(Solar X)、建築玻璃用之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系統用之光伏玻璃及特種優質浮法玻璃等，以把握預期之需求增長。吾等亦將於研發方面作出投資，以提升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例如第二代Solar X玻璃、高速火車專用玻璃、防水玻璃及自潔玻璃等。

鑑於市場前景樂觀，吾等將密切監察併購之合適機會，以垂直或橫向擴充業務並享有協同效益。本集團將不時聯絡不同公司或由其他公司聯絡吾等，以發掘潛在策略性合作機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54歲，吾等之主席及吾等之創辦人。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18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父親。李賢義先生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波，44歲，吾等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吾等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主席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世，41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18年，負責監察吾等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聖潑，30歲，吾等之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為信義橡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聖潑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兒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世先生及董清波先生之外甥。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友情，31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文演，52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汽車(深圳)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銀河，42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生產綜合工業園建築工程相關之財務及採購事宜。吳銀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49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49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清涼，51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現年73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旅港福建商會理事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司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合適專業人士之規定。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曾任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64歲，香港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及為中國廈門之榮譽市民。黃光漢先生現為若干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擔任董事。黃光漢先生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57歲，現時為香港之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及Bei Hai L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陳未遠，76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5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紹義，50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紹義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製造公司。陳紹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青島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橡塑工程學士學位，且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楊建軍，46歲，本集團之科研中心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楊建軍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玻璃研究所旗下的中國國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楊建軍先生於玻璃及建築材料的研究，品質管理及檢測工作擁有超過18年經驗，楊建軍先生於1982年在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玻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固體力學工學碩士學位。

譚炳均，55歲，吾等之國際業務部主管、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北美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炳均先生於玻璃製造機器貿易累積逾13年經驗。譚炳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美國路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錫源，40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四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陳曦，49歲，為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曦先生負責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生產及行政業務。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6歲，為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技術，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查雪松，35歲，為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及壓延玻璃之本地及海外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達兩年。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

本公司認同於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妥為規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第16頁。

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李賢義先生乃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兄長。李聖潑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倘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而委任新董事時之考慮因素，乃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予以改善，並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三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四次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惟王則左先生及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將會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將業務策略套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上。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王則左先生、李賢義先生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條款及釐定如何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本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惟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及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缺席。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決及評估。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提供之核數服務所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向其支付之酬金約達2,211,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達致其已訂立之企業目標時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宣稱。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監控本集團之活動。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項總額約達64,2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4.0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7。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董事會報告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合共為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06,972港元)。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約為850,8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視乎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113,7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光漢先生  
王則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規則」)，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所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獎償、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人士（統稱「擴大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擴大集團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 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至之表現目標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文所載日期，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520,000份，其中57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而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380,395,500	23.71%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39,927,500	8.72%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35,023,500	8.41%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62,190,000	3.88%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41,460,000	2.58%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41,460,000	2.58%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57,007,500	3.55%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41,460,000	2.58%

#### 附註：

-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j)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k)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l)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m)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n)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o)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p)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q)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j)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k)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l)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m)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n)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o)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q)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380,395,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3.71%
High Park	139,92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72%
Copark	135,023,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41%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32,672,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8.27%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Friedel Wilhelm Alfred Ernst Rudi BEYE先生	1,000股普通股	1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股普通股	10%
Xinyi Glass Japan Company Limited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40股普通股	10%
	張松弟先生	140股普通股	35%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5%
—五大客戶合計	21.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5.8%
—五大供應商合計	18.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4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3,9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9。

##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德國擁有超過5,124名僱員。吾等之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於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吾等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吾等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的附註34。

##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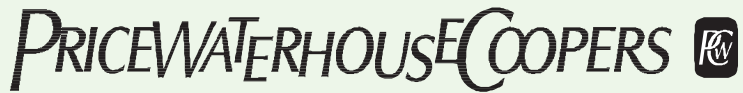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內的Aberdeen Room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登於報章上及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89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28,539	120,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790,017	1,263,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1,109	232,38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500	4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1,932	11,9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676	852
		<u>2,055,773</u>	<u>1,629,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71,081	235,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8,938	375,95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3	61,222	19,21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14	15,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5	10,449	11,108
未抵押	15	162,330	129,779
		<u>1,189,251</u>	<u>771,268</u>
<b>總資產</b>		<u>3,245,024</u>	<u>2,401,035</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1,270	824,975
其他儲備	17	238,433	122,49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7	112,326	77,147
— 其他		886,001	722,947
		<u>2,248,030</u>	<u>1,747,562</u>
少數股東權益		(1,707)	2,517
<b>總權益</b>		<u>2,246,323</u>	<u>1,750,079</u>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9	79,917	125,5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	110
		<u>79,917</u>	<u>125,6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70,749	306,916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3	1,165	—
銀行借貸	19	334,667	208,3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03	10,007
		<u>918,784</u>	<u>525,263</u>
<b>總負債</b>		<u>998,701</u>	<u>650,95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245,024</u>	<u>2,401,0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467</u>	<u>246,0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26,240</u>	<u>1,875,772</u>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820,010	820,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461	127
		<u>820,471</u>	<u>820,137</u>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8	305,304	82,335
預付款項		2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2	11
		<u>305,540</u>	<u>82,346</u>
<b>總資產</b>		<u>1,126,011</u>	<u>902,483</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11,270	824,975
其他儲備	17	1,175	—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7	112,326	77,147
— 其他		210	298
<b>總權益</b>		<u>1,124,981</u>	<u>902,420</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	63
<b>總負債</b>		<u>1,030</u>	<u>63</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126,011</u>	<u>902,483</u>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此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5	1,933,173	1,380,777
銷售成本	21	(1,232,981)	(901,749)
毛利		700,192	479,028
其他收益	5	21,912	16,254
其他盈利	5	10,193	3,461
銷售及推廣成本	21	(211,205)	(147,530)
行政費用	21	(110,687)	(71,923)
經營溢利		410,405	279,290
財務收入	23	3,484	3,206
財務費用	23	(11,53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563)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279,880
所得稅開支	24	(15,981)	(19,486)
本年度溢利		385,812	260,394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5	388,235	260,114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80
		385,812	260,394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26	24.6	17.3
— 攤薄	26	24.6	17.3
股息	27	176,512	123,435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30,010	64,723	702,253	2,132	799,118
外幣折算差額		—	19,255	—	277	19,532
已動用儲備	17	—	(323)	—	—	(3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18,932	—	277	19,209
本年度溢利		—	—	260,114	280	260,394
二零零五年確認的總收入		—	18,932	260,114	557	279,603
轉撥至儲備		—	38,838	(38,838)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835,888	—	—	—	835,888
發行股份成本	16	(40,923)	—	—	—	(40,923)
少數股東注資		—	—	—	31	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203)	(203)
分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27	—	—	(77,147)	—	(77,147)
分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27	—	—	(46,288)	—	(46,288)
		794,965	38,838	(162,273)	(172)	671,3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824,975	122,493	800,094	2,517	1,750,079
外幣折算差額		—	66,096	—	—	66,096
本年度溢利		—	—	388,235	(2,423)	385,812
二零零六年確認的總收入		—	66,096	388,235	(2,423)	451,908
轉撥至儲備		—	48,669	(48,669)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191,326	—	—	—	191,326
發行股份成本	16	(5,031)	—	—	—	(5,031)
少數股東注資		—	—	—	611	61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2,412)	(2,4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的價值	16	—	1,175	—	—	1,175
分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27	—	—	(77,147)	—	(77,147)
分派二零零六年股息	27	—	—	(64,186)	—	(64,186)
		186,295	49,844	(190,002)	(1,801)	44,3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1,270	238,433	998,327	(1,707)	2,246,323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8	402,856	251,648
已付利息		(20,514)	(11,480)
已付所得稅		(16,719)	(12,4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365,623</u>	<u>227,738</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支付資本開支		(455,689)	(735,7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	1,665	369
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39,642)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		23,875	—
收購附屬公司	32	(2,826)	—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	(5,806)	(6,14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0	—	(5,769)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0	5,467	—
已收利息		3,484	3,2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69,472)</u>	<u>(744,098)</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16	186,295	794,965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09,000	286,153
償還銀行借貸		(28,339)	(554,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59	13,510
少數股東注資		611	3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7	(141,333)	(123,43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412)	(20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4,481</u>	<u>416,6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20,632	(99,6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79	223,7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19	5,7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	<u>162,330</u>	<u>129,779</u>

載於第41頁至89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呈報有關各業務分部之獨立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倘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之可辨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確定交易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就商譽、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於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一家附屬公司按照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適用之規定計算其獲得之僱員服務，並在權益賬內確認相應增加，作為母公司之貢獻，惟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乃列作以股本結算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為實體於報告期間發現其功能貨幣之經濟存在嚴重通脹(而該經濟於以往期間並無存在嚴重通脹)時提供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勘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開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其後不得進行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改變且重大影響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需作出重估。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訂立具有勘入式衍生工具成份之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詮釋與本集團有關。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導致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 (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盈利及虧損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處理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予以分析。折算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將呈列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於收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滙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待其工程竣工後，管理層計劃持用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期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載於收益表中。

###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乃政府擁有，而於中國之土地乃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乃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記錄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則無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取回減值數額。

###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下列類別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載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財務資產 (續)

####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載於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會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已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予以分析。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已予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遭遇嚴重經濟困難，則債務人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內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已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 2.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來或修訂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集團公司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呈報日期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有關負債淨額(倘適用)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有關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項差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倘該等僱員在可全數獲享供款之利益前退出計劃，供款額仍不會減少。

#### (c)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為換取購股權授出而獲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對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8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扣減至其收購成本並於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註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本集團按歷史往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收益確認 (續)

#### (c)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確認政府補助金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

### 2.21 建造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予以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之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之一個百分比。本年度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負債。

### 2.22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借貸成本

就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時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亦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其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作出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本集團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作出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及1,79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原定用途時開始，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三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測有差異，則管理層將撥回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於放棄或出售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時，減記或註銷該等項目。

####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則會檢討非財務資產應否減值。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規定實體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而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預測計算。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續)

### (c) 收益確認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之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對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作出估計。由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所致，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成本尚未就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予確認，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銷售</b>		
商品銷售	1,817,332	1,309,162
建造合約收益	115,841	71,615
	<u>1,933,173</u>	<u>1,380,777</u>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321	13,032
租金收入	2,461	984
專利費收入	2,130	2,238
	<u>21,912</u>	<u>16,254</u>
<b>總收益</b>	<u>1,955,085</u>	<u>1,397,031</u>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資助將於接獲年度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盈利

其他盈利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淨盈利。

###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b>銷售</b>				
分部總銷售總額	1,229,330	498,038	341,027	2,068,395
分部間銷售	—	—	(135,222)	(135,222)
對外銷售	1,229,330	498,038	205,805	1,933,173
分部業績	278,482	89,870	34,894	403,246
未分配其他收益				21,912
未分配其他盈利				10,193
未分配成本				(24,946)
經營溢利				410,405
財務收入 (附註23)				3,484
財務費用 (附註23)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	(56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所得稅開支 (附註24)				(15,981)
本年度溢利				385,812

##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銷售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業績	246,785	41,463	(2,903)	285,34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254
未分配其他盈利				3,461
未分配成本				(25,770)
經營溢利				279,290
財務收入 (附註23)				3,206
財務費用 (附註2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	(2)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所得稅開支 (附註24)				(19,486)
本年度溢利				260,394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47,163	18,694	28,511	50	94,418
攤銷 (附註6)	1,186	287	615	606	2,6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47	6,327	—	—	8,3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36,644	15,335	392	836	53,207
攤銷 (附註6)	704	149	—	1,373	2,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40	1,113	—	—	2,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267,619	551,157	1,319,645	94,671	3,233,092
聯營公司	—	—	11,932	—	11,932
總資產	<u>1,267,619</u>	<u>551,157</u>	<u>1,331,577</u>	<u>94,671</u>	<u>3,245,024</u>
負債	<u>438,156</u>	<u>154,128</u>	<u>109,132</u>	<u>297,285</u>	<u>998,701</u>
資本開支	<u>92,119</u>	<u>11,222</u>	<u>361,293</u>	<u>36</u>	<u>464,6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047,305	515,886	799,487	26,446	2,389,124
聯營公司	—	—	11,911	—	11,911
總資產	<u>1,047,305</u>	<u>515,886</u>	<u>811,398</u>	<u>26,446</u>	<u>2,401,035</u>
負債	<u>273,086</u>	<u>41,033</u>	<u>216,454</u>	<u>120,383</u>	<u>650,956</u>
資本開支	<u>169,470</u>	<u>43,901</u>	<u>522,341</u>	<u>48</u>	<u>735,760</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按金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 5 分部資料(續)

### 銷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中華	874,284	536,685
北美洲	659,043	455,327
歐洲	123,558	84,197
其他國家	276,288	304,568
	<u>1,933,173</u>	<u>1,380,77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92,734	284,513
中國大陸	2,837,241	2,102,103
加拿大	14,454	14,419
其他	595	—
	<u>3,245,024</u>	<u>2,401,035</u>

###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413	970
中國大陸	464,044	734,392
加拿大	213	398
	<u>464,670</u>	<u>735,7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3,977	4,074
於中國大陸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u>124,562</u>	<u>116,711</u>
	<u>128,539</u>	<u>120,78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20,785	120,616
滙兌差額	4,669	2,239
添置	5,779	156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u>(2,694)</u>	<u>(2,226)</u>
	<u>128,539</u>	<u>120,785</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為數2,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6,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 及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068	145,027	281,320	7,220	756,635
累計折舊	—	(19,526)	(98,790)	(2,296)	(120,612)
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滙兌差額	6,338	1,749	3,339	111	11,537
添置	611,674	1,910	53,590	2,655	669,829
完工後轉撥	(433,495)	125,420	306,545	1,530	—
出售	—	—	(823)	(6)	(829)
折舊	—	(8,972)	(42,218)	(2,017)	(53,207)
年末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7,585	274,435	645,202	11,544	1,438,766
累計折舊	—	(28,827)	(142,239)	(4,347)	(175,413)
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滙兌差額	20,627	8,522	19,819	275	49,243
添置	483,900	4,587	78,921	2,759	570,1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056	—	2,221	17	3,294
完工後轉撥	(898,954)	240,197	655,249	3,508	—
出售	—	(96)	(1,517)	(9)	(1,622)
折舊	—	(14,455)	(77,066)	(2,897)	(94,418)
年末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14	528,637	1,404,611	18,225	2,065,687
累計折舊	—	(44,274)	(224,021)	(7,375)	(275,670)
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折舊開支86,8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7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7,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34,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a))	820,000	820,000
	<b>820,010</b>	<b>820,010</b>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305,304	82,335

附註：

- (a) 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向其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98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2,36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1,200,000美元	100%

##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安裝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進行貿易 浮法玻璃 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超白光伏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8,000,000美元 及繳入股本合共2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歐洲 營銷代理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60%
株式会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 營銷代理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 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280,000元	100%
信義橡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 膠邊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法定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已發行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481	472
滙兌差額	19	9
年末	500	4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權益表錄得任何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進行減值撥備。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1,911	—
注資	—	5,769
滙兌差額	245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5,806	6,144
聯營公司還款	(5,467)	—
	12,495	11,9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563)	(2)
— 稅項	—	—
	(563)	(2)
年末	11,932	11,911

本集團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北海義洋 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28,992	25,375
負債	11,358	6,144
銷售	3,265	—
虧損	(1,887)	(9)

## 11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199,047	134,487
在製品	23,760	11,901
製成品	148,749	89,275
減：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475)	(448)
	<u>371,081</u>	<u>235,215</u>

本集團已註銷3,110,000港元之製成品(二零零五年：撥回先前已註銷存貨之存貨減值2,21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達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445,586	303,009
應收票據(附註(b))	45,363	32,010
	<u>490,949</u>	<u>335,01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07)	(4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86,742	33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96	41,343
	<u>568,938</u>	<u>375,9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366,374	252,738
91至180日	46,138	32,091
181至365日	15,808	13,103
1至2年	16,208	4,498
超過2年	1,058	579
	<u>445,586</u>	<u>303,009</u>

由於本集團擁有之大量客戶分散國際，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託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201,547	128,022
港元	13,484	18,638
美元	229,143	151,778
其他貨幣	1,412	4,571
	<u>445,586</u>	<u>303,0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1,85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註銷約4,574,000港元為不可收回(二零零五年：約4,803,000港元)。該減值及註銷應收貿易款項已於收益表列賬為行政開支。

-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3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208,392	88,502
減：迄今分期發出賬單	(148,335)	(69,291)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60,057</u>	<u>19,211</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61,222	19,211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165)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60,057</u>	<u>19,211</u>

##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中國大陸	<u>15,231</u>	<u>—</u>
上市證券之市價	<u>15,23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及以人民幣列值。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2,037	92,364	12	11
短期銀行存款	50,742	48,523	—	—
	<u>172,779</u>	<u>140,887</u>	<u>12</u>	<u>1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6% (二零零五年：2.5%)，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172,779	140,88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10,449)	(11,108)
	<u>162,330</u>	<u>129,779</u>

附註：

(a)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74,225	72,721
港元	19,932	8,276
美元	58,756	48,426
其他貨幣	9,417	356
	<u>162,330</u>	<u>129,779</u>

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規定。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	30,000	30,010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a)	1,124,900,000	—	—	—
新發行股份	(b)	417,944,000	41,794	794,094	835,888
股份發行成本	(b)	—	—	(40,923)	(40,923)
資本化股份溢價	(a)	—	112,490	(112,49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944,000	154,294	670,681	824,975
新發行股份	(c)	61,718,000	6,172	185,154	191,326
股份發行成本		—	—	(5,031)	(5,0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662,000	160,466	850,804	1,011,270

(a)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公眾人士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按溢價每股3.0港元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61,718,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191,326,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6 股本 (續)

###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a)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8,52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15港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570,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2.15	8,520
已失效	2.15	(57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7,95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5	—
	<hr/>	<hr/>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	7,950
	<hr/>	<hr/>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37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2.1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31.81%、股息率4.49%、預期購股權年期兩年半及無風險年利率3.86%。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1,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7 其他儲備－集團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a)	折算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764	16,274	2,845	11,840	—	64,723
已動用儲備	—	(323)	—	—	—	(323)
轉撥自保留盈餘	25,892	12,946	—	—	—	38,838
外匯折算差額	381	798	18,076	—	—	19,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037</u>	<u>29,695</u>	<u>20,921</u>	<u>11,840</u>	<u>—</u>	<u>122,49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122,493
轉撥自保留盈餘	39,189	9,480	—	—	—	48,669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175	1,175
外匯折算差額	2,401	1,188	62,507	—	—	66,0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627</u>	<u>40,363</u>	<u>83,428</u>	<u>11,840</u>	<u>1,175</u>	<u>238,433</u>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購股權儲備。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相關集團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公積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集團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盈利撥付分別約39,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92,000港元)及9,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46,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五年：323,000港元)。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03,405	71,378
應付票據 (附註(b))	238,710	84,673
	<u>342,115</u>	<u>156,0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228,634	150,865
	<u>570,749</u>	<u>306,916</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92,808	68,408
91至180日	3,105	2,898
181至365日	3,065	6
1至2年	4,361	9
超過2年	66	57
	<u>103,405</u>	<u>71,378</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2,283	75,437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39,978	17,199
能源費之應付款項	14,052	7,244
其他	122,321	50,985
	<u>228,634</u>	<u>150,86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19 銀行借貸－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非流動</b>		
有抵押	125,584	137,000
減：即期部分	(45,667)	(11,417)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79,917</u>	<u>125,583</u>
<b>流動</b>		
有抵押	159,000	120,000
無抵押	130,000	76,923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分	<u>289,000</u>	<u>196,923</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5,667</u>	<u>11,417</u>
銀行借貸總額	<u>334,667</u>	<u>208,340</u>
	<u>414,584</u>	<u>333,923</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334,667	208,340
一至兩年間	79,917	45,668
兩至五年間	—	79,915
	<u>414,584</u>	<u>333,923</u>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284,584	257,000
人民幣	130,000	76,923
	<u>414,584</u>	<u>333,923</u>

銀行借貸直至二零零八年方到期，而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 19 銀行借貸－集團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u>4.7%</u>	<u>5.0%</u>	<u>4.9%</u>	<u>4.7%</u>

##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4,912)	(852)	(461)	(127)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u>(4,912)</u>	<u>(852)</u>	<u>(461)</u>	<u>(127)</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				
之遞延稅項負債	1,236	110	—	—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u>1,236</u>	<u>110</u>	<u>—</u>	<u>—</u>
	<u>(3,676)</u>	<u>(742)</u>	<u>(461)</u>	<u>(12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742)	(1,746)	(127)	—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24)	(2,934)	1,004	(334)	(127)
年末	(3,676)	(742)	(461)	(127)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3	—
於收益表確認	2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
於收益表確認	9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	—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稅務虧損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19)	(127)
於收益表確認	73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27)
於收益表確認	(3,024)	(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	(46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則為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45,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9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4,000港元)，其中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5,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而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1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舊及攤銷	97,112	55,43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2)	131,125	101,473
存貨成本	1,139,548	841,678
其他銷售開支 (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22,901	88,39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642	2,454
外匯收益－淨額	(20,497)	(2,2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74	2,953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110	(2,217)
核數師酬金	2,211	2,044
其他開支－淨額	67,347	31,224
	<u>1,554,873</u>	<u>1,121,202</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工資及薪金	125,171	97,7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5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4,779	3,676
	<u>131,125</u>	<u>101,473</u>

附註：

###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 (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董事 離職補償	總計
李賢義	—	49	2,000	—	—	—	2,049
董清波	—	624	500	—	12	—	1,136
董清世	—	1,630	1,000	—	12	—	2,642
李聖潑	—	211	300	—	9	—	520
李友情	—	644	400	—	12	—	1,056
李文演	—	391	300	—	12	—	703
吳銀河	—	372	300	—	12	—	684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	—	—	—	—	—
林廣兆	200	—	—	—	—	—	200
黃光漢	200	—	—	—	—	—	200
王則左	200	—	—	—	—	—	2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董事 離職補償	總計
李賢義	—	49	—	—	—	—	49
董清波	—	441	—	—	12	—	453
董清世	—	1,337	—	—	12	—	1,349
李聖潑	—	165	—	—	6	—	171
李友情	—	499	—	—	12	—	511
李文演	—	305	—	—	12	—	317
吳銀河	—	259	—	—	12	—	271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213	—	—	9	—	222
林廣兆	183	—	—	—	—	—	183
黃光漢	183	—	—	—	—	—	183
王則左	183	—	—	—	—	—	183

##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購股權	2,434	4,124
酌情及表現花紅	385	659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4	53
	<u>2,843</u>	<u>4,83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2</u>	<u>4</u>

(d)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3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514	11,480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81)	(8,866)
	<u>11,533</u>	<u>2,614</u>

## 2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60	219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454	18,369
— 海外稅項繳付／(退稅) (附註(c))	101	(106)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2,934)	1,004
	<u>15,981</u>	<u>19,486</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2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當時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信義汽車(深圳)符合資格作為出口實體，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0%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 24 所得稅支出 (續)

###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401,793	279,880
按稅率19%計算	76,341	41,98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76	3,842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61,440)	(27,953)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048	4,29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35)	(3,2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91	579
所得稅開支	15,981	19,48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 (二零零五年：15%)。

## 2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開處理，其數額約176,42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0,88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8,235</u>	<u>260,114</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8,115</u>	<u>1,503,00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46</u>	<u>0.173</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8,235</u>	<u>260,114</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8,115</u>	<u>1,503,008</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552</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9,667</u>	<u>1,503,00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246</u>	<u>0.173</u>

## 2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141,333,000港元(每股9.0港仙)及123,435,000港元(每股8.0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每股7.0港仙之二零零六年股息，其股息總額達112,326,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付每股普通股4.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3.0港仙)	64,186	46,288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7.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12,326	77,147
	<u>176,512</u>	<u>123,435</u>

##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溢利	385,812	260,394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附註24)	15,981	19,486
— 折舊及攤銷	97,112	55,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溢利)/虧損	(43)	460
— 商譽減值	255	—
— 利息收入(附註23)	(3,484)	(3,206)
— 利息開支(附註23)	11,533	2,61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5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3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563	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4,511)	(71,038)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40,846)	(17,37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6)	(99,703)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519	104,580
經營產生之現金	<u>402,856</u>	<u>251,6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1,622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43	(460)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65	369
	<hr/>	<hr/>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提供一項數額約2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融資款項達2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000,000港元)。

##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值約1,850,000,000港元，並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已抵押存款(附註15)；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c)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為擔保。

## 31 承擔－集團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2,347</u>	<u>161,746</u>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少於一年	2,327	2,46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4,452	5,922
多於五年	735	1,240
	<u>7,514</u>	<u>9,628</u>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持有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於中國製造橡膠及塑膠產品之公司。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5,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4,745)</u>
商譽	<u>255</u>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賬面淨值計算。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於收購開始時釐定之高盈利能力，其後已因市況改變而註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 32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294
存貨	1,354
應收貿易款項	1,237
應付貿易款項	(3,31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4,745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
	<hr/>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量	2,826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 33 關連人士交易－集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買貨品		
－向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5,467	—
貸款利息收入		
－自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780	375
	<hr/>	<hr/>
	6,247	375
	<hr/>	<hr/>

## 33 關連人士交易－集團 (續)

### (b) 因銷售／購買貨品／服務而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u>6,728</u>	<u>6,144</u>

與上述聯營公司之結餘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來自貨品之預付款項，於付款日期後兩個月到期。應收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6,000,000元，年息率為13%及有固定還款期。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707	5,695
酌情及表現花紅	5,185	250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93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81</u>	<u>—</u>
	<u>13,066</u>	<u>6,042</u>

##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增加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或24%增加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指定行業及業務之優惠稅率、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現時享有及已開始該免減稅優惠期之實體，彼等將繼續享有免減稅優惠期直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五年期間內屆滿為止)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此等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國務院仍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細措施。因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本集團將於更多詳細規例公佈後繼續評估該影響。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之經挑選財務概要，包括有關年度業績之經挑選收入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銷售	1,933,173	1,380,777	1,028,334	800,835	596,558
銷售成本	(1,232,981)	(901,749)	(654,781)	(528,951)	(341,581)
毛利	700,192	479,028	373,553	271,884	254,977
其他收益	21,912	16,254	24,547	8,899	6,601
其他盈利	10,193	3,461	1,737	354	555
銷售及推廣成本	(211,205)	(147,530)	(90,751)	(41,861)	(35,749)
行政費用	(110,687)	(71,923)	(56,532)	(44,613)	(53,100)
經營溢利	410,405	279,290	252,554	194,663	173,284
財務收入	3,484	3,206	543	986	308
財務費用	(11,533)	(2,614)	(1,456)	(979)	(1,1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3)	(2)	—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279,880	251,641	194,670	172,429
所得稅開支	(15,981)	(19,486)	(14,677)	(8,856)	(20,345)
除稅後溢利	385,812	260,394	236,964	185,814	152,084
少數股東權益	2,423	(280)	(1,129)	(393)	66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235	260,114	235,835	185,421	152,150
股息	176,512	123,435	128,344	12,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8,539	120,785	120,616	46,309	47,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0,017	1,263,353	636,023	326,795	277,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1,109	232,385	158,067	41,368	53,31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00	481	—	—	—
投資證券	—	—	47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32	11,91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6	852	2,207	2,863	—
	<u>2,055,773</u>	<u>1,629,767</u>	<u>917,385</u>	<u>417,335</u>	<u>377,97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1,081	235,215	164,177	140,028	120,62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938	375,955	276,252	220,626	119,209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61,222	19,211	1,837	18,064	3,68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的其他財務資產	15,23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0,449	11,108	24,618	77,501	22,971
未抵押	162,330	129,779	223,709	155,905	48,497
	<u>1,189,251</u>	<u>771,268</u>	<u>690,593</u>	<u>612,124</u>	<u>314,988</u>
<b>總資產</b>	<u>3,245,024</u>	<u>2,401,035</u>	<u>1,607,978</u>	<u>1,029,459</u>	<u>692,965</u>
<b>權益</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1,270	824,975	30,010	10	10
其他儲備	238,433	122,493	64,723	31,430	11,86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112,326	77,147	77,147	—	—
— 其他	886,001	722,947	625,106	545,121	394,232
	<u>2,248,030</u>	<u>1,747,562</u>	<u>796,986</u>	<u>576,561</u>	<u>406,105</u>
少數股東權益	(1,707)	2,517	2,132	1,549	2,024
<b>權益總計</b>	<u>2,246,323</u>	<u>1,750,079</u>	<u>799,118</u>	<u>578,110</u>	<u>408,129</u>

#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79,917	125,583	160,303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0	461	461	—
	<u>79,917</u>	<u>125,693</u>	<u>160,764</u>	<u>461</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749	306,916	202,336	336,862	265,186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165	—	—	1,052	469
銀行借貸	334,667	208,340	441,805	101,955	4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03	10,007	3,955	11,019	18,708
	<u>918,784</u>	<u>525,263</u>	<u>648,096</u>	<u>450,888</u>	<u>284,836</u>
<b>總負債</b>	<u>998,701</u>	<u>650,956</u>	<u>808,860</u>	<u>451,349</u>	<u>284,83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245,024</u>	<u>2,401,035</u>	<u>1,607,978</u>	<u>1,029,459</u>	<u>692,9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0,467</u>	<u>246,005</u>	<u>42,497</u>	<u>161,236</u>	<u>30,1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26,240</u>	<u>1,875,772</u>	<u>959,882</u>	<u>578,571</u>	<u>408,129</u>